

前景 (續)

物業投資 (續)

在上海，本集團已訂定美麗園大廈高層住宅單位之市場推廣計劃細節，該等單位將於不久將來展開銷售。由於171號文件可能引致之影響，本集團在為住宅定價時不會太進取，亦預期可能需時物色合適買家。即使如此，該等物業仍可望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原因為彼等之購入價極為溫和。

因應本集團由住宅轉移至商用物業之政策，本集團將一項上海投資物業由服務式住宅改為商業用途。本集團預期，更改後，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以及更佳之資金回報。

本集團對中國長遠發展表示樂觀，並相信於物業之投資將因此發展而得益。本集團將繼續於滬港兩地物色位置良好、對未來出資具高回報及潛力更佳之商業及／或零售物業。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1元)，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賀鳴玉先生	-	-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賀鳴鐸先生	-	600,000	138,347,288*	-	138,947,288	53.1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crest Limited所持的138,347,288股普通股之權益。Fulcrest Limited為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控制，同一批普通股之權益亦有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列出。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以下個人權益、家族權益、法團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淡倉：(甲)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分部董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乙)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或(丙)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獲悉佔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直接 擁有之權益	視為 擁有之權益	總計	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0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	138,347,288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139,057,288	53.14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8,680,000	139,057,288	147,737,288	56.46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45,058,000	0	45,058,000	17.22

附註：Fulcrest Limited之股本51%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49%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